檔　　號：0111
案 次 號：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5年6月1日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說明：

一、各科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

二、案由二有關115學年度各科科召推派，名單如下:

（一）國文科：曾琴雅老師

（二）英文科：呂佳燕老師

（三）數學科：黃純杏老師

（四）自然科：牟經偉老師(暫定)

（五）社會科：楊雅玲老師

（六）藝能科：李峙欣老師

三、案由三有關115年度暑期輔導配置，國文科建議高一班級因多了班級歌唱比賽、唱校歌等活動，平常上課時間沒什麼時間可以練習，建議在暑輔排上音樂課，雖沒有全部同學都參加暑輔，但是還是有大部分同學可以在暑輔音樂課練唱校歌之類歌曲以準備高一歌唱比賽，一方面避免占用平常上課時間練習，一方面在暑輔就凝聚班級向心力，一舉兩得。其餘領域無意見，遵照學校規畫辦理。

四、案由四有關115學年度各科師資聘任需求，需求如下:

（一）國文科：代理教師兩名。

（二）英文科：代理教師兩名、兼任教師1名。

（三）數學科：代理教師一名。

（四）自然科：物理科兼任教師一名、生物科代理教師一名、地球科學科代理教師一名、化學科代理教師一名。

（五）社會科：(經科召詢問)公民科委由教務處決定。

（六）藝能科：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一名、體育科代理一名、生活科技科兼任教師一名、藝術生活科兼任教師一

裝 訂 線

115/06/02 教務處
1150004359

名。

五、案由六有關115學年度實驗班課程師資推派，名單如下:

（一）英文科(高二上): 黃彥霖老師

（二）國文科(高一上): 呂幸珍老師

（三）數學科(高二上): 由實驗班任課老師擔任

（四）歷史科(高一下): 劉建志老師

（五）地理科(高二下): 由實驗班任課老師擔任

（六）生物科(高二下): 待教務處排出配課表後，再協調產生人選。

（七）物理科(高一上): 待教務處排出配課表後，再協調產生人選。

（八）化學科(高一下): 待教務處排出配課表後，再協調產生人選。

六、案由七有關高二課程配置，各科意見請見會議紀錄。

七、案由八有關AI方舟計畫執行方式討論，各領域意見如下:

（一）國文科：到時以自願為先，其次為抽籤順序推派人選。

（二）英文科：科召先抽籤執行年度，屆時再推舉2名科內老師參加。

（三）數學科：待科召抽完各科順序籤，再繼續商討。

（四）自然科：

(1)若此計畫原是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轉型，則理應由原負責單位協調參與人員，而非以什麼「輪流、抽籤」這種沒有法源依據的形式辦理。

(2)若此計畫為新計畫，則無藝能科排最後順位之道理。

(3)本科前並無有意願的人員參與。

（五）社會科：在校內六大科都願意且確實參與(平均分攤)校定必修的情況下，同意由校定必修同仁平均分擔方式，每年推派教師以產生人選。

（六）藝能科：依照會議議程說明辦理。

八、自然科臨時動議:

（一）暑輔課程物理課請有2節連堂，以利實驗進行。

（二）有關114-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的會議紀錄上級簽核意見，教務主任提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五條，「（六）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其他議案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議決。」。依據該條文，似乎重點在同意票是否達法定門檻，而不是正反雙方是否都過半。想確認主席裁示下次再議的程序依據是什麼？謝謝。

九、英文科臨時動議及提案討論:

（一）高三英文作文比賽辦法，詳細討論請見會議紀錄。

（二）將高二社會組的校訂必修名稱更名為「語言之橋：連結世界」，於6月3日課發會提出。

十、藝能科臨時動議:

（一）希望未來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教務主任能親自出席（或指派相關代表出席），以利同仁於會議中即時針對課務安排、課綱規範及相關行政問題進行詢問與釐清，避免後續產生疑慮，並有助於提升會議討論與決議效率。另考量教務處於國中招生期間業務繁忙，若無相關人力可出席，建議可適度調整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召開時程，或研議放寬「兩週內完成各科教學研究會議」之限制，以兼顧行政協調與會議品質。

（二）建議可於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學研究會中，說明新學年度各科導師與行政同仁之推派安排是否已有初步定案，以利各科教師能提早瞭解與規劃。

說明：以藝能科為例，目前114學年度擔任行政職務者共有4位(不含輔導室)、擔任導師職務者2位；若未來行政職務人數再增加，導師職務之人力配置與調配原則將如何規劃，亦希望能於教學研究會中進一步說明與討論，避免後續產生人力安排上的疑慮，並提升各科協調效率。

十一、數學科臨時動議: 學校在特殊選才方面仍需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學生提早準備。

十二、社會科臨時動議:

（一）建議日後國中會考期間可改善中餐餐盒品質(菜色及份量)。

（二）建議日後國中會考監考等費用可以當日現領，以收撫平心情之感。

裝

訂

線

擬辦：敬會相關處室。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4359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一、敬會相關處室。 二、說明八(一)，經詢問，高二高三物理課希望至少每個班有2節連堂。教學組盡力安排課表。 三、教學組配合英文科高三作文比賽實施細節。 四、說明十(一)如各科教學研究會無法於兩周內完成，可事先告知教務處。除非有較緊急的議案或是與未來會議相關的討論，基本上有彈性調整的空間。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玉昕 115/06/02 14:13
	教務處 教務處幹事 林妍忻 115/06/02 14:38
1.說明三，建議於暑輔進行高一校歌的練習，由於高一即有音樂課（2學分，上下對開），會有完整的時間，可以練習，即使下學期沒課，也會在上學期預先練習，只需利用幾節自修課複習即可，可以不用特別利用暑輔進行授課，而暑輔也不是每個學生都參加。 2.說明四，各科代理、代課及兼課師資需求，將會完整盤點後，送教評會討論代理教師甄試需求。 3.說明五，115學年度實驗班師資需求，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 4.說明八（二），謝謝自然科指正，本案另謀其他方式再議。 5.說明十（一），教務主任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一案，原則上沒有問題，若臨時有出差或公務在身，會再協調同仁前往參加。而教學研究會以兩週內開完為原則，但無法在指定時間辦理，事先報備教務處即可。 6.說明十（二），新學年的導師及行政的安排，由於變數很多，應該無法於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討論期間就確定，徵詢持續進行中，只能就已知的現況進行說明。 7.說明十二（一），本次國中會考中餐的部份，由於是第一次與該廠商配合，結果餐點份量不足，造成很多師長吃不飽。明年度若要嘗試新的廠商，會更謹慎選擇廠商。 8.說明十二（二），國中會考監考費用是否領現，會再請出納組評估。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劉家全 115/06/16 17:03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玉昕 115/06/23 11:4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黃俊翰 115/06/17 15:54
輔導室已針對各升學管道辦理講座。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林錦坤 115/06/17 09:0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王宏維 115/06/17 12:12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4359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張秋足 115/06/17 08:48
說明七(四)回覆 1. 此計畫是目前教育部推行的重要政策，需要全體教師共同參與，當然以有意願者為優先，若無人有意願的情況下，為達成上級要求及兼顧各科平衡負擔，由各科輪流推派人選也是合理的解方。 2. 此計畫並非另一新計畫，是原計畫的第二期程，計畫名稱當然會有所變動，以符合現況。原計畫的第一期程(111~114)這四年中，皆是由藝能科教師跳出來鼎力相助，完成計畫及上級要求，此次並非不參與輪值，只是列為最後順位，算是合情合理。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邱啟泰 115/06/23 09:37
	秘書室 秘書 戴雅如 115/06/23 12:15
各科建議已由相關處室回應, 且部份議題亦已於課發會討論, 行政單位推動之業務繁多, 涵括國家政策、校務發展、學生活動等, 皆需仰賴同仁配合, 感謝各學科之支援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校長室 校長 劉瑞圓 115/06/24 10:09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玉昕